

中 国 化 学 会

化会字 [2011] 第 044 号

关于申报 2012 年度国内学术活动的通知

各学科/专业委员会：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化学或化学化工学会：

各团体会员单位：

各期刊编辑部：

遵照中国科协有关要求，我会从即日起开始受理 2012 年度国内学术活动的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内学术活动主要涉及以下范围：

1. 学科、专业的学术会议；
2. 学术发展前瞻性的研讨会；
3. 各种讲习班、培训班；
4. 各学科、专业委员会会议和编委会会议；
5. 其它全国性的学术活动。包括搭建产、学、研交流平台所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。

二、以下四种学术活动须提出申报：

1. 凡拟在 2012 年度举办的，隶属中国化学会主办的系列性及独立的国内学术活动，或拟与其他学会联合举办的学术活动；
2. 由本会理事或专业委员会自行或委托学术单位、企业承办的会议；
3. 由本会的团体会员单位或有关科研单位与院校承办的会议；
4. 地方横向联系召开的地方性会议（如华北、华南区化学会会议）。

上述第（1）（2）项所承办的会议，须经学科或专业委员会审定同意后，在申报表上签署委员会主任意见，并加盖本委员会公章(未刻制的除外)；第（3）项，可直接向中国化学会提出申报；第（4）项需将“国内学术活动申请表”提交牵头承办的地方学会，由地方学会加盖公章后报送中国化学会。

国内学术会议有外籍学者参加时，须在会议申办同时报外宾来访项目，如情况特殊至少应在六个月前申报，过期不再补办。请同时填写接待来华项目的申请表，网上可以下载，网址：

<http://www.cast.org.cn/n435777/n435792/n435855/n435955/5761.html>。

对于“国内会议暨国际会议”（如：第四届全国化学生物学学术会议暨国际化学与生物/医学交叉研讨会），必须按国内和国际会议的申报要求分别申报。

三、有关会议组织事宜：

1. 根据会议要求，各项筹备工作就绪之后方可召开。

2. 在筹备过程中如发现会议不能如期举办时，会议筹备负责人应及时向学会书面上报延期或取消的原因，并尽早发出推迟召开或停开会议的通知。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宜取消。

3. 会议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，例如：专题报告、宣读论文、墙报展讲、专题讨论、座谈、实物展出等，但必须突出学术特点，发扬学术民主，讲求实效。除专门展览外，与该会主题无关的商业性展览或广告宣传不宜作为会议的主要内容。

4. 根据秘书长会议“每二年（双年）举办一次中国化学会年会”的决定，为避免与年会发生冲突，各学科/专业委员会宜在单年内举办各种专业会议，逐步理顺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与化学会年会的关系。

四、有关会议管理事宜：

1. 会议由组委会及会务组负责主持各项活动和会议的筹备工作，请随时将会议的进展情况包括会议的各轮通知，通过电子邮件向化学会办公室通报，以供学会网页和刊物宣传。

2. 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，请填写会议总结报表，会同会议纪要（包括规模、学术情况、对经济建设、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的意见或建议，会务内容及经费使用情况）一式两份报我会，并将会议文集、名录、指南各 5 份及活动照片等寄送学会办公室，同时发送以上材料的电子版，以便存档和报送中国科协与国家情报、图书部门。根据广大会员的需求还需提供论文集光盘，以便在化学会网站建立会议文集查询、检索项目，为会员提供资料查询服务。凡在 12 月举行的会议请在会后立即将有关材料报我会，以便我会向国家有关部门呈报。

五、有关会议经费事宜：

1. 会议实行以会养会、自行负担的原则。贯彻来源于会议，用于会议的精神，切忌铺张浪费，请严格按照国家财务有关规定办理。

2. 会议主办、承办单位可通过集资方式筹集会议经费，但不得以会议名义向单位及集体集资。

3. 凡本会会员，持有效会员证，注册费应给予 15% 至 20% 的优惠。

六、其它：

我会历来十分重视化学科普教育、宣传与普及工作，今后我会举办的各种学术活动，宜在活动举办地尽量创造条件，为广大中学教师开扩眼界，提高化学知识水平做些有意义的工作(如报告会等)，望将此项工作列入会议内容。还宜考虑与企业界的联系，加强产、学、研各方面的结合，推动石化、化工及相关产业的发展，促进研究成果向工业的转化，满足国民经济的需求。

本会组织的学术活动，将纳入中国科协学术活动规划中，望在申报前多方征求学科、专业组及相关专业人员意见，避免遗漏和重复。此点务请学科/专业委员会注意。

学会办公室将汇总申报材料，提交本会秘书长工作会议讨论通过，经常务理事会审定，报中国科协批准后，列入本会 2012 年度主办的学术活动计划。本会将向承办单位发出会议委托函。凡未被列入计划的会议，不得以本会名义举办。因各种原因，延期召开的会议，请说明理由，并重新填表申报。

“国内学术活动申报(请)表”请见附件，每项活动填报一份，申请表可复制。务请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(请)表原件邮寄至我会，并请同时发送电子版。

特此通知



联系人：邓春梅 刘钧

E-mail: cmdeng@iccas.ac.cn, maria@iccas.ac.cn

电 话：010-62625584

传 真：010-62568157

地 址：北京中关村北一街2号

北京 2709 信箱转中国化学会

邮 编：100190